

关于对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27-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330020905
报告名称:	关于对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信备字【2022】第 27-000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刘曙萍(430100020074), 吴昊(1101014104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06.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27-00003 号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66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本期无新增订单，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虽然在附注二、（二）提出了改善措施，我们认为其改善措施可行，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仍然重大。

二、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导致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报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未来如主营业务收入不能达到预期，公司则无法取得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维持其正常的现金流出，将使公司财务陷入困境而无法持续经营。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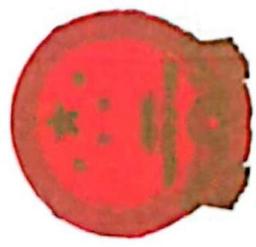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192/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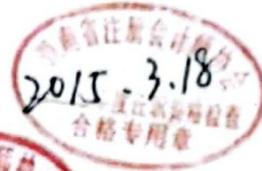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珊珊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849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期





买票 男 1988-0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02219880214167X

姓名 Full name 刘 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2219880214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